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8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目录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4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2：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续）

议程项目 68：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69：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C.3/62/L.51)

决议草案 A/C.3/62/L.51: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1. **主席**发言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Ree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发言说, 阿尔巴尼亚和摩纳哥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白俄罗斯一贯无视第三委员会、前人权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要求其改变路线并赋予其公民基本权利的呼吁。相反, 该国发动了积极的攻势, 否认其极度悲惨并不断恶化的人权记录。
3. 白俄罗斯继续使用监禁作为对付反对派人物和运动的政治战略。白俄罗斯禁止独立国际观察员进行的选举观察, 而且当地的观察也受到了严重限制。白俄罗斯人民被剥夺了集会的权利, 且政党可能因为最轻微的借口而被取消登记。当局时常闯入被怀疑持有反对政治观点者的私人住宅, 没收计算机和印刷材料, 并将嫌疑人投入监狱。审判均以闭门方式举行, 且青年人常被迫揭发自己的同龄人。
4. 此外, 白俄罗斯人民无法接触到其他或独立的信息来源。有关示威游行的报纸和传单会被定期没收, 而且国营印刷公司在印刷独立报纸时会面临巨大阻力。独立网站一直被封闭, 网吧中的活动也会受到密切监视。最终, 面对这些旨在剥夺其在行政管理 and 国家未来方面话语权的苛刻和压抑限制政策, 白俄罗斯民间社会仍在努力反抗。
5. 白俄罗斯政府应对此负责。本决议不是个别的权利主张, 而是对白俄罗斯当地不幸事实的诚实和真实记述。
6.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Shigabudinov 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表示,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对继续将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提交委员会这一做法感到遗憾。此类决议并不能促进人权的进步, 相反, 只会对个别会员国施加不适当的政治压力, 因而使状况更加复杂。促进人权的最佳方法是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之间建设性的对话和相互尊重。将个别国家人权状况用于政治目的的做法只能是徒劳无益的。

8. **Rodríguez de Ortiz 女士** (委内瑞拉) 说, 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已终止了特别报告员有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职权范围, 向国际社会发出了明确信息, 以此表明人权理事会只会客观、无选择性和透明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作为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白俄罗斯一直在满怀诚意地与联合国组织合作。然而, 一些国家试图利用第三委员会损害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并恢复前人权委员会的不良做法。第三委员会应避免重蹈覆辙并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置之不理, 因为这些决议只会创造不信任。

9. **Lukiyants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是持续政治化和对抗气氛的一项主要因素, 毁灭了各方对人权委员会的信心。各方希望人权理事会能够避免全球定期审查机制这种使委员会工作蒙上阴影的消极做法。不幸的是, 这些希望已完全破灭。

10. 理事会曾通过了一项终止白俄罗斯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对抗性和政治化职权范围的决定。据此, 理事会已发出了明确的信号, 即有关该国人权状况的此类讨论是无法接受的。白俄罗斯是所有基本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白俄罗斯履行了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国际义务, 并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开展了合作与对话。

11. **Halabi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她对个别国家推出针对具体国家的政治性决议的做法表

示遗憾，此类决议只会影响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以选择性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等同于干涉主权国家内部事务，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背道而驰。所有人权事宜都应根据国际公认的文书并在恰当的论坛，即人权理事会中加以审查。叙利亚代表团将表决反对该决议草案。

12. **Bhoroma 女士**（津巴布韦）说，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不能推进人权议程，而只会满足提案国自身的意愿。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在人权问题上毫无瑕疵，其中也包括此类决议的提案国在内，这些提案只是为了捞取政治利益，并且是伪善和双重标准的又一例证。津巴布韦将支持暂停该项辩论的动议，并且不支持该决议草案。

13. **Durdyev 先生**（土库曼斯坦）说，土库曼斯坦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和后续的机构建设一揽子协定，包括全球定期审查机制。这种方法将为讨论人权问题创造建设性气氛。因此，对于委员会继续重复理事会的工作，土库曼斯坦代表团感到失望。土库曼斯坦代表团支持不干涉主权国家内部事务。对话才是推进人权的最佳方式。人权的政治化和某些代表团不能或不愿承认已取得的进展是无法接受的。因此，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将不支持该决议草案。

14. **E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白俄罗斯的状况没有必要付诸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完全是为了政治目的。伊朗代表团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这类决议只会损害联合国的公信力。任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都应在人权理事会的框架内开展。

15. **Saeed 先生**（苏丹）说，该决议草案过度政治化，并且是选择性的和傲慢的，反映出主要提案国充当世界警察的态度。对话和合作胜于对抗，而且苏丹原则上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16. **Jang 女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主要提案国提出该决议草案是出于白俄罗斯的战略重要性。处理人权问题的任何方法都应当是没有偏见的，且不干涉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如进行记录表决，朝鲜代表团将表决反对该决议草案。

17. **Nassau 女士**（澳大利亚）说，包括第三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应解决人权问题。应根据是非曲直对所有的文本加以审查。如果委员会不讨论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发生的侵犯人权问题，委员会将无法履行自己的责任。

18. **Dapkiunas 先生**（白俄罗斯）说，没有任何程序性动议可阻止对有关白俄罗斯的决议草案加以辩论。然而，他想知道这种辩论是否是根据是非曲直对人权状况进行公正的审查，以及各代表团收到的有关白俄罗斯的现状评估是否是平衡和无偏见的。

19. 各方并未进行真正的对话，有的只是声明的交换，而这些声明中的发言者更希望提出自己的观点，而不是听取其他人的观点。在大会的所有主要委员会中，第三委员会拥有最具决定性的表决形式。这种表决不仅会导致会员国之间的分裂，而且甚至会损害最强有力的论据和道德关切问题。

20. 关于决议草案所载的指控，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提出任何程序性理由来解释其缺乏开放和建设性对话的原因。如果进行辩论，则反映出委员会无法在敏感局势的处理方式和方法问题上做出恰当的判断。即使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式，例如全球定期审查，也会诱使许多人相信在人权问题上可能会有某种捷径。

21. 真正有意义的是会员国从现在起应采用怎样的途径。他想知道，它们是希望继续夸大其分歧，还是想显示出人道和容忍等宝贵的特质。

22.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正如其总声明所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C.3/62/L.51 损害了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机构建设一揽子协定，因此是完全不适当的。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116 条，俄罗斯代表团提出暂停该决议草案辩论的动议。

23.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116 条，在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之前，请支持和反对该动议的各两位代表发言。

24. **郭嘉昆先生**（中国）说，人权理事会建立的目的是防止国际社会陷入政治对抗。随着理事会机构建设程序的完成，作为大会的专业人权机构，第三委员会应当远离双重标准。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暂停该辩论的动议。

25.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反对人权事宜中的主观主义和双重标准，人权问题不应成为达成政治目的或寻求支配地位的工具。考虑到决议草案 A/C.3/62/L.51 中的操纵性内容，古巴代表团支持该动议。

26. **Bucci 先生**（圣马力诺）说，圣马力诺代表团认为，不采取行动动议剥夺了会员国在被认为对国际社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上表达观点的权利。每个会员国都应具有在此类问题上提交决议并得到国际反应的权利。因此，圣马力诺代表团表示反对该动议。

27. **Carvalho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说，当代表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特别是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决议草案时，委员会应当采取行动。如果其他代表团对某一决议背后的政治动机心存关切，恰当的反应是表决反对该决议或弃权。系统性和反复呼吁无限期暂停辩论代表的是一种在程序上阻止对决议进行审议的企图，剥夺了会员国任何将其认为有必要加以关注的关切问题提交给大会的主权。

此类行动与大会的做法和对话精神都是背道而驰的。

28. 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指控，以及西方国家刻意避免国际监督的断言，都是令人遗憾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欢迎监督，并与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的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完全合作。

29. 委员会有审查人权状况的职权范围，并在过去的 30 多年中为表达对最恶劣的此类状况的关切，通过了多项决议。在许多情况下，国际谴责曾帮助向某些国家施加压力，使其从此以后成为坚定的民主国家。因此，委员会应当顾及国际社会的关切，采取行动并敦促白俄罗斯政府遵守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决定。欧洲联盟强烈敦促各代表团，无论其对决议草案 A/C.3/62/L.51 的表决意图如何，表决反对暂停此项辩论。

30. **就暂停决议草案 A/C.3/62/L.51 辩论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摩尔多瓦、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1. 暂停决议草案 A/C.3/62/L.51 辩论的动议以 79 票对 65 票， 31 票弃权被否决。

32. **Dapkiunas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对暂停该决议草案辩论的动议未获通过表示遗憾，但白俄罗斯代表团理解许多代表团在支持该决议草案时面临的困难。同时，与许多常驻代表和第三委员会专家进行的接触使白俄罗斯代表团清楚地了解了多数会员国的真实感受。毫无依据和有政治动机的决议为各方所不齿，多数情况下此类决议是主观的，有时也会形成一种压迫力量。尽管各方广泛支持对人权状况做出诚实的和有事实依据的评估，但对具体国家人权状况进行审议是人权理事会的特权。

33. **Carvalho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以及挪威说，决议草案 A/C.3/62/L.51 关系到国际社会对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特别关切。在白俄罗斯，言论、结社和集会的权利仍受到有系统地侵犯。白俄罗斯政府有系统地拒绝与人权理事会和先前的人权委员会合作。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者受到了骚扰和恐吓，而且刑事司法系统被用于禁止他们发表言论。独立媒体、非政府组织、学生组织、独立工会、宗教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都面临着迫害。2006 年的总统选举和 2007 年的市选举在公正性和自由度方面都没有达到国际标准。对政权持反对意见的畅所欲言者面临着失去工作和自由的风险。有报道称存在强迫失踪和（或）即决处决的案例，而且涉及侵犯人权的官员仍然未受到惩罚。

34. 决议草案的通过对于说服白俄罗斯政府改善人权状况、结束违犯人权者的不受惩罚现象以及启动民主化进程都是至关重要的。

35. **Myint 先生**（缅甸）说，该决议草案是又一个由强大的会员国向一个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人权政治化明显案例。此类怀有政治动机的方法不仅不能促进人权事业，反而会创造不信任和对抗的气氛而削弱人权事业。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缅甸代

代表团坚持不结盟运动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原则立场。缅甸代表团反对选择性地瞄准个别国家，这种做法违背了不结盟运动的创始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因此，缅甸代表团将表决反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6. **Jeenba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考虑到白俄罗斯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中的优异工作，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将不支持该决议草案。

37. **Gendi 女士**（埃及）重申埃及代表团反对有关针对具体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原因是这些决议草案具有选择性，并使人权问题政治化。此外，这些决议草案在处理当前的问题时使用了对客观性无益的不同标准，在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大环境下无法处理威胁或对抗的问题。此类决议以单方形式提出，没有经过大会的任何客观讨论，完全有悖于通过多边形式强化人权问题国际合作的努力。人权理事会应毫无例外地对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定期审查。

38. 同样是这些每年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定期在人权理事会中表示反对有关被占阿拉伯领土上明目张胆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草案，表明它们在判断人权问题时使用了双重标准。这些行动不仅肯定了人权问题的政治化，而且暴露了它们对个别文化、宗教和传统特质的不尊重，而这些正是任何国家中日常生活中关键的组成部分。尽管存在这些差异，但在处理侵犯人权的问题时，应当采用相同的方式。基于上述考虑，埃及将表决反对有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9. **就决议草案 A/C.3/62/L.5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

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40. **决议草案 A/C.3/62/L.51 以 68 票对 32 票，76 票弃权获得通过。**

41. **Onisch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相信《世界人权宣言》应适用于所有国家，因此表示赞成该决议草案。乌克兰代表团赞成国际社会与乌克兰的邻国和贸易伙伴——白俄罗斯就人权和其他问题开展有效的对话。乌克兰代表团也表示反对不采取行动动议，因为此类做法排除了对有关实质性问题进行审议的可能性。

42. **Williams 女士**（牙买加）说，在每一届会议上，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审议都会在委员会中制造激烈对抗的气氛。考虑到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炫耀自己拥有完美的人权记录，牙买加代表团强烈支持在新建立的人权理事会中实行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使所有的会员国都被置于监督之下。牙买加代表团还欢迎制定具体的条款，使理事会能够召开特别会议，对需要紧急关注的状况加以审查。理事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尚未确定，但她希望在理事会完全行使其职责后能够对此加以澄清。

43. 为了让委员会成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建设性对话和接触的论坛，关于选择性地针对某些国家和对会员国缺乏尊重的关切问题应得到解决。“点名并羞辱”的政策是一种让主权国家处境尴尬的做法，它只会带来有力的抵抗和徒劳无益的辩驳，

即使面临需要国际社会协力处理的状况时，这种做法也是有害无益。因此，牙买加代表团一直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不行动动议中投弃权票。这类表决不应被解释为牙买加容忍或无视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国家当局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人权文书一直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定标准，而牙买加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其在国际法中的义务。

44.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决反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代表团认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促进了对抗的气候，对人权事业有害。为了不再重蹈人权委员会的覆辙，人权理事会已建立了全球定期审查机制，该机制是审议任何国家人权状况的惟一适当方式。以真实对话为基础的合作方式将促进受审议国家中的人权保护。谴责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

45. **Peralta 先生**（巴拉圭）说，尽管巴拉圭代表团表决赞成该决议草案，但人权是个非常敏感的问题，而且在人权理事会的机构建设一揽子协定通过之后，特别是全球定期审查机制通过之后，将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交由理事会来处理更为恰当。

46. **Viotti 女士**（巴西）说，人权理事会建立的全局定期审查机制可以为避免人权委员会中一度盛行的过度政治化和选择性做出重要的贡献。巴西愿意根据该机制提交透明和建设性的评估，并强烈敦促包括白俄罗斯在内的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尽管理事会已决定不再延长有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特别程序，但巴西代表团鼓励该国政府与理事会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对话。

47. **Strigelsky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既不承认已通过决议的形式，也不承认其内容。该决议所载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也是不准确的。该决议没有任何法律、政治或道德约束力。白俄罗斯诚心参加并将继续参加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

48. 人权理事会的机构建设一揽子协定让白俄罗斯代表团对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未来行为充满了希望，因为该协定可以确保以平衡和公平的方式对人权问题做出决定。白俄罗斯以开放和真诚的态度准备参加此类进程。白俄罗斯还希望毫无例外地与所有国家开展有关人权问题的对话。但此类对话的基础是平等的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

议程项目 4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C.3/62/L.82)

决议草案 A/C.3/62/L.82: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49.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称，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0. **Jesus 先生** (安哥拉) 发言说，已就有关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62/L.82) 的修订进行了协商。提案国提议增加两个序言段，具体内容如下：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难民和其他令人关切的人员中特别脆弱，包括受到歧视、性虐待和人身虐待，”

“**又认识到**，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疾病感染的风险越来越大，”

在第 4 段和第 7 段中，大会第 61/139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6 段所载信息已分别更新。提案国还提议删除第 10 段，并在接下来的一段中的“高级专员”后插入“在其任务范围之内”。在第 18 段中，“关心地注意到……其他相关的行动者”应替换为“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协商，继续采取步骤更好地确保保护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动指导方针”。

51. 最后，他对多个非非盟会员国愿意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满意，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东帝汶和美利坚合众国。

52.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立陶宛、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土耳其希望成为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62/L.8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2: 社会发展 (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A/C.3/62/L.10/Rev.1)

决议草案 A/C.3/62/L.10/Rev.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4.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称，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5. **Hayee 先生** (巴基斯坦)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请求应延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6. **就这样决定。**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续)** (A/C.3/62/L.4、L.5/Rev.1 和 L.7/Rev.1)

决议草案 A/C.3/62/L.7/Rev.1: 推动青年参与社会 和经济发展

57.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称，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8. **Woodroffe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其他主要提案国、塞内加尔、其他列入名单的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发言说，该决议草案的标题应当是“青年政策和方案：全球经济中的青年——推动青年参与社会和经济展”。

59. 在目前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中，在《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周年之际，各国政府有必要加强努力履行有关青年的国际商定承诺已变得越来越重要。虽然今天的青年比以往更有条件参与和从全球发展中受益（A/62/61-E/2007/7，第 5 段），要想使所有的青年都被包括在内，全球经济快速变化中呈现出的挑战必须得到解决。两个主要的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的通过能够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60. 提案国还欣见，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大会还将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本届会议中所商定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该文件确定了五个与青年人有关的新优先领域，以及各国政府应采取的响应行动。他认为，由于 A/C.3/62/L.4 已被归入决议草案 A/C.3/62/L.7/Rev.1 的附件，A/C.3/62/L.4 将被撤回。最后，他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代表团和青年代表表示感谢。后者对大会和联合国更广泛工作的承诺是显而易见的。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反映出他们在讨论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6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伯利兹、巴西、布隆迪、科摩罗、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冰岛、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泰国、特

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希望成为经口头修订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2.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A/C.3/62/L.7/Rev.1 获得通过。**

63. **主席**说，鉴于联合王国代表所做的评论，他认为委员会将不愿意就 A/C.3/62/L.4 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64. **就这样决定。**

65. **Gonzál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他希望利用议程项目 62 (b) 项下的讨论指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完全愿意加入题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 A/C.3/62/L.5/Rev.1 的提案国名单，但由于当时在该决议草案通过时未到场而无法实现这一愿望。

议程项目 6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A/C.3/62/L.61)

决议草案 A/C.3/62/L.61: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6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7.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该决议草案的行为国对新纳粹和光头党等极端团体最近的发展非常警惕，这些极端团体根据人们的肤色或宗教确定自己的攻击目标，并将移民和少数群体也列入自己的攻击目标。联合国建立的宗旨正是为了打击此类团体。纳粹罪犯和前党卫军组织成员的全球化是无法容忍的，而且是一个值得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它助长了当代和非常危险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加以打击。在纽伦堡审判六十二周年之际对该草案进行审议是恰当的。

68. 在第 3 段中，应删除“拆毁或移走”的字句，而且在“毁坏”前应添加“或”。

6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佛得角、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已加入了提案国名单。

70. **Durdyev 先生**（土库曼斯坦）说，该决议草案是极为及时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已不仅仅属于政治的范畴。人类曾为之付出前所未有的巨大代价的意识形态如今又一次成为赞美的对象，并且得到了巨额财务支持，并在青年人中招募到新的成员。种族主义者和极端团体时常利用言论自由的权利，然而没有任何一种民主权利可以用来污辱不同的人民和宗教，或激起仇视、歧视、暴力和不容忍。在土库曼斯坦，此类犯罪受法律的严格禁止，而且多个民族社区在和平和融洽中共同生活。国际社会有取缔非法种族主义和仇外活动的法律和道德义务。因此，他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表示赞成该决议草案。

71. **主席**说，有代表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62/L.61 进行记录表决。

72.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想知道是哪位代表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73. **主席**说，是美国代表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74. **Lopes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并在表决前对该表决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欧洲联盟对全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做出了坚决的承诺。新纳粹是一种特别格格不入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表现形式，各方都必须坚决地予以打击。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的（A/62/306），新纳粹在许多社会中都存在。必须以全面努力的形式处理新纳粹问题，通过国际、国家和区域三级采取的有效措施，包括完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来消灭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新纳粹试图破坏的思想正是联合国的立身之本。因此，打击新纳粹是各方共同的和自愿的优先任务。此类行动不应用于不相干的其他目的，而冲淡此类问题的重要性，而是应当联合各国共同推进在各自社会中消灭种族主义的目标。

75. 由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积极参加了非正式协商，目的是找出确保该决议草案能够为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提供一个真实和严肃的答案。虽然主要提案国一直愿意谈判并解决欧洲联盟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部分关切问题，但欧洲联盟对该倡议过去关切问题的立场基本没有改变。

76. 该决议草案并未全面讨论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人权关切问题，其侧重点仍然是选择性的和无确实根据的，无视这些关切问题并分散了各方在这些关切问题上的注意力。此外，正如前些年一样，欧洲联盟希望批准《纽伦堡法庭判决书》的不准确标准。因此，欧洲联盟提议该决议草案应通过一个更全面、客观和在法律上恰当的方法，为全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行动增添真正的价值。

77. 另外一项关切问题与该决议草案在处理此类做法时的观点有关。欧洲联盟完全赞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形式的必要性。然而，此类努力要想取得实际效果，就必须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和第 5 条，并且不能损害国际人权法律定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该原则应在该决议草案中明确地反映给委员会。

78. 出于上述原因，欧洲联盟将在表决中弃权。

79. Hag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没有任何国家像美国一样痛恨和谴责仇恨和纳粹主义的意识形态。美国人民能够生活在行使种族和宗教容忍，且所有人都有权发表自己的观点并坚持自己信仰的国度，而且不用担心会招致政府的报复，对此美国人民心存感激。然而，该决议草案未能区分行动和声明之间的关系，使侵权行为有可能在言论自由的外衣下受到保护，而行动和声明有可能激起暴力，因此应当予以禁止。

80. 剥夺言论自由不是消除种族主义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可行手段。相反，只有通过自由的思想交流、无拘无束的讨论和激烈的辩论才能使可悲的意识形态受到挑战，使真理得以发现。用两位著名法理学家的人来说，言论自由的目的是帮助人们保护“思想的市场”。因此，政府不应禁止或惩罚任何言论，因为在自由社会中，充满仇恨的思想会因为缺乏内在的价值而自生自灭。

81. 自由和不受阻碍的言论表达是民主治理的基石。民主依靠的是有知识的公民群体，这些公民能够获得未经审查的思想、意见和信息，使他们更可能完全地参与公共生活。由于这一原因，只应当禁止那些通过引发暴力或其他非法活动，威胁公共福祉的言论。因此，美国代表团将表决反对该决议草案。

8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 A/C.3/62/L.6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

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3. **决议草案 A/C.3/62/L.61 以 122 票对 1 票，52 票弃权获得通过。**

84. **Vigny 先生** (瑞士) 对俄罗斯联邦在最后一分钟修改第 3 段的内容表示赞赏，使瑞士代表团能够继续对整个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

议程项目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C.3/62/L.62)

决议草案 A/C.3/62/L.6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85.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发表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时发言说，在执行该决议草案第 15 段和第 18 段请求的活动时，为承担每年一次为期两天的区域政府协商的费用，提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要求的额外总额为 139 600 美元。该金额可能包括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工作小组成员的差旅费用和日常津贴 (29 200 美元)；该地区每个国家代表的差旅费 (66 800 美元)；口译服务 (9 300 美元)；随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日常津贴 (9 300 美元)；以及包括设施、秘书处服务和协商期间其他杂项支出在内的会议服务费用 (25 000 美元)。鉴于人权理事会仍在对其附属机构进行审查，由于尚未请求估计的额外资源，提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未包括任何资金条款。方案预算修正后工作方案的减额要求的审查和潜在承担能力合并要求声明将在以后报告给大会。

86.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说，该决议草案参考了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工作小组最新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 (A/62/301)。如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大会的要求将包括，该工作小组在解除其任务范围后，应继续考虑雇佣军活动仍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发生，并且呈现出新的形式、表现方式和模式；而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召集关于传统和新形式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的其它区域政府协商会议。

87. 他希望提议对文本做下列口头修订：应删除序言部分第六段；在序言部分第十段中，“注意到”应插入“……的事实”；在第十五段中，“在巴拿马共和国”应插入“召开”之后。

88. 此外，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已参加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9. 最后，他呼吁所有会员国赞成经口头修订后的该决议草案，以便向为支持解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问题的努力发出强有力的信息。

90. **Mizarela 女士**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发言说，她赞同工作小组报告中表达的许多关切问题。她还承认当代形式的雇佣军活动对武装冲突的时间和性质带来的危险和潜在深入消极影响。然而，她不相信该问题能够在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角度上得到最好的解决，也不相信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合适论坛。此外，雇佣军定义的制定和雇佣军活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属于第六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因此，欧洲联盟将

表决反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将继续积极与各国就此问题进行接触。

91. 对决议草案 A/C.3/62/L.6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斐济、列支敦士登、新西兰、瑞士、突尼斯。

92. 决议草案 A/C.3/62/L.62 以 122 票对 51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

93. Melon 女士（阿根廷）说，阿根廷国家支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和第 2625（XXV）号决议行使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决权利。然而，刚刚通过的这一决议草案应当根据大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加以解释和执行。她特别提到大会的第 2065（XX）号决议等，这些决议承认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在主权问题上存在争议，并要求它们考虑该群岛人民的利益，为尽快找到和平、公正和彻底的解决办法继续进行双边谈判。

94. Llanos 先生（智利）说，序言部分第十段中将某些私营保安公司的活动与雇佣军活动划上等号是没有理由的，因为没有任何法律文书明确定义了雇

佣军活动的新形式。因此，智利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62/L.26/Rev.1 和 L.27）

决议草案 A/C.3/62/L.26/Rev.1：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95.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称，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6. **Wandel 女士**（丹麦）说，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明确写入《世界人权宣言》的人权的基本原则，并在所有有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得到了重申。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文本是大量提案国与其他代表团开放式协商的结果。她建议对序言部分第十段做出小幅修订。在“理事会”一词后应插入“及其有关决议”。

9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卢旺达、东帝汶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98. **Stigelsky 先生**（白俄罗斯）说，由于白俄罗斯代表团的关切问题已写入修订后的文本（A/C.3/62/L.26/Rev.1），白俄罗斯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撤回载于 A/C.3/62/L.27 号文件中其提议的修正。

99. **经进一步口头修订后，A/C.3/62/L.26/Rev.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2/L.30/Rev.1）

决议草案 A/C.3/62/L.30/Rev.1：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10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1. **Hi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决议草案获得的支持有力地证明，会员国赞赏联合国在促进全世界民主，特别是自由和公正选举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他敦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文本。

10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安道尔、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印度、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塞拉利昂、瑞士和乌克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103.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承认联合国在会员国请求后提供的选举援助，并同意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必须保留下去。然而，该决议草案需要更明确地反映选举是各国的内部事务和主权的表现形式。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五段中重新插入的文本表示关切，这些文本并未出现在最初的版本中而且提到了人权委员会的两项决议。古巴代表团认为，这些决议未考虑到单一形式的民主并不存在，而且民主并不属于一个国家或地区，并且未能充分重申对主权、自决和领土完整的适当尊重。出于这一原因，同一段曾经在两年前被提交表决。古巴代表团希望不重新插入所涉及的这一段，从而使该决议草案能够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考虑到该段已重新插入，他被迫请求对该段进行单独表决。

104.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2/L.30/Rev.1 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该代表团打算对序言部分第五段投赞成票。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05. **决议草案 A/C.3/62/L.30/Rev.1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42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24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6. **Attiya 先生**（埃及）就程序问题说，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 条规定，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

107. **Hi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情况完全不受第 129 条管辖，因为古巴并未提出部分表决动议，而且决议已经形成。

108. **Tidjani 先生**（喀麦隆）回顾了四年前的一次类似情况（A/C.3/58/SR.34）。

109. **主席**建议，为了照顾口译员，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行动应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

110. **Saeed 先生**（苏丹）说，在对某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过程中中断程序可能制造一个不幸的先例。

111. 经过由 **Attiya 先生**（埃及）、**主席**和 **Saeed 先生**（苏丹）参加的程序性讨论后，**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确认，一代表团在任何时候提出涉及某序言段表决的分割提案的动议后，第 129 条均适用。

112. **对整个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

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比亚。

113. 决议草案 A/C.3/62/L.30/Rev.1 以 173 票对零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

* 赞比亚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该代表团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